

台灣省農業建設新方向說明書建議事項答覆要點

83/04/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

台灣省政府為因應當前農業新情勢，以及加入關貿總協後農業調適問題，經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召開「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研討三個中心議題：(一)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二)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三)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經會議籌備單位及與會千餘人集思廣益，熱烈討論後，獲致結論，並經農林廳編印「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乙書，除分送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縣農會、鄉鎮地區農會、合作社及產銷班外，並分別於二月廿三、廿四兩天分別於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宜蘭縣羅東鎮農會由改良場會同花蓮及宜蘭縣政府、農會召開說明會，邀請各級農會推廣股股長、合作社（場）理事主席、產銷班班長、鄉鎮市公所農務課長參加。會中並由出席人員提出多項建議事項，經本場整理後呈報農林廳，茲將已獲答覆事項之要點列述於后：

- 一、宜蘭、花蓮縣政府，建議將蔥、蒜列為蘭陽地區主要蔬菜作物予以重點輔導及提高田埂、農路補助經費一案，指示由本場研提「八十四年度地區農業發展計畫」時加以規劃、整合送農林廳研辦。
- 二、宜蘭縣農民認為新寮山適合茶葉生產，建議申請開發一案，若土地經查定為宜林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茶不屬造林樹種，在宜林地上種植即屬超限利用。
- 三、有關農機部分：
 - (一)自走式噴霧機已列入農委會補助辦理之「新型農機補助計畫」補助機種，需用農友可依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 (二)為顧及農民購買農機後之售後服務及補助計畫之查驗工作，依「新型農機補助計畫」規定，農民購置本計畫補助之農機，以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會提出申請查驗為原則，若住所與農機使用地不同時，受理單位必要時得函請或會同農機使用地之公所或農會前往查驗。
 - (三)「新型農機補助計畫」是根據農委會訂頒的「新型農機補助實施要點」擬訂，目的在於輔導農民購置國產新型農機（不包括進口農機）。每一機型補助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國產新型農機均可依該會訂定之「農產漁機申請核定貸款或補助牌型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列入補助機種，供農民自由選購，農委會並未限制廠牌。
 - (四)為讓農民有充分議價空間及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國內農機價格均由自由交易市場產生，但為減輕農民負擔，已採取下列措施：
 - 1.多次調低進口農機及其零組件進口關稅。
 - 2.農機銷售業者免徵營業稅。
 - 3.辦理農機低利貸款，目前年利率為 5.5%，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 4.辦理新型農機補助並將補助款直接撥付農民，使農民能直接受惠。

- 四、有關評估農藥的合理價位，建議降低市售價格，以減輕農民負擔的提議，按目前一般農藥售價還算合理，但新農藥因研究開發耗資甚鉅，為回收研發費用，初期售價難免有偏高現象。為此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凡國內尚無生產之成品農藥，其進口關稅從低課徵5%，又供製造農藥用之農藥原體免稅。
- 五、嚴格管制商品標示案，目前市面農藥標示絕大部分均符合規定，倘發現有不符規定者，請逕向各縣市政府檢舉，當依法查處。
- 六、有關禽糞出售前之預措處理，農林廳自八十二年度起即編列預算，輔導國內養雞場設置雞糞醱酵設備，使其販售完全醱酵之雞糞，以避免發生蒼蠅孳生之缺點。
- 七、農林廳已擬定「健全果菜市場交易制度計畫」，將分年逐步輔導市場改善經營管理及健全交易制度；另預定於未來三年間配合預算輔導興建基隆市、臺中市、西螺鎮三處果菜批發市場，並使其具備電腦拍賣、冷藏保鮮等現代化設施，以期能公開形成合理價格，發揮果菜批發市場應有之功能。
- 八、關於建請政府設法解決農產公司所屬果菜市場多年來存在弊病乙節，依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該公司以綜合經營農產運銷、調節供需、服務生產者與消費大眾為宗旨。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條規定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如該公司有弊病，請將具體內容送台北市政府卓辦。
- 九、加強農業資訊傳報的建議，農產品市場資訊行情報導自七十六年應用中文電傳視訊系統傳報，實施以來已在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報導站六十六處，在各農民團體設服務站五百二十六處，每日傳報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別行情、主要產品別行情、市況摘要、果菜共同運銷行情等，以提供農民及時市場交易價、量變化資訊。遇有天災等特殊狀況及價格變動趨勢較大時，加強聯繫蒐集資料，儘速做價格變動趨勢速報分析，提供給農政單位及產銷業界做為調整供需，穩定價格參考，同時提供傳播媒體公布，使行情透明化。
- 十、有關三星區地區農會所屬大同四季高冷地蔬菜建議辦理保價契作運銷的問題，依據「農民團體辦理夏季蔬菜契作共同運銷實施計畫」之規定，是以組織健全之農民團體為輔導對象，並以該農民團體之會（社、場）員在業務轄區內所生產之蔬菜為補貼標準，故所提意見留供本廳參考。